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现将 2021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周子学先生担任。

报告期内，委员徐凤娟女士于 2021 年 4 月、委员单立平先生于 2021 年 7 月、主任委员金英女士于 2021 年 10 月分别提出辞职。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补选孔祥伦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经四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选举孔祥伦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补选郭重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由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补选周子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由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7 次，审议议题 18 项。

序号	会议	召开日期	具体议案
1	四届四次	2021-4-9	1、《2020 年度财务报告》 2、《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7、《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8、《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10、《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2	四届五次	2021-4-23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四届六次	2021-5-7	1、《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四届七次	2021-6-6	1、《关于公司和交信北斗（海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四届八次	2021-6-18	1、《关于提名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6	四届九次	2021-8-16	1、《公司 2021 年 1-6 月内部审计工作小结》
7	四届十次	2021-10-22	1、《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职、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该所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阶段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议程序恰当、合理，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指导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以此形成的工作小结，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现行各项内控制度基本健全、合理，执行有力，效果良好，公司建立和完善的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除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外，公司四届六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四届七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和交信北斗（海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正、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职能，恪尽职守，尤其在有效监督公司外部审计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

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2 年，我们将会进一步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有效监督外部审计，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完成内控审计工作，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特此报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